

二、週邊外住榮民訪視服務工作

工作項目	單位	輔導組	編號	輔導 4-2
法令依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			
<p>一、目的：為強化運用本家資源，彌補榮民服務處之服務罅隙，希藉由家任務編組提升對於單身外住榮民服務照顧成效，進而勸導進住榮家。</p> <p>二、實施對象：</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以新竹縣榮民服務處提供本家週邊單身獨居之外住榮民(眷)為主要訪視對象。</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單身或有眷未就養且能力負擔自費養護費用之榮民。</p> <p>三、執行：</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任務編組：由本家輔導組職員、保健組護士與替代役男各一人聯合編成訪視小組，每月訪視外住榮民主動關懷及勸導內住。</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年度開始前，由新竹縣榮民服務處提出「服務照顧支援協定書」函請本家簽訂，並提供「獨居年長榮民關懷名冊」作為訪視依據。 2. 編組訪視小組，依關懷名冊排訂訪視路線，於每月中旬擇日訪視。 3. 訪視時，由保健組護士提供醫療保健及血壓測量服務，輔導室職員提供服務諮詢、內住勸導及政令宣導，替代役男視需要提供訪視對象居家或社區服務。 4. 訪視未遇者，應於訪視行程結束後，繼續以電話追蹤聯繫，如有未遇者，再以電話追蹤聯繫，並作成訪視紀錄送達榮服處，後由該處責任區輔導員或社區服務組長，另擇期訪視。 5. 受訪對象如有問題反應或建議事項者，依事件性質按「榮民陳情案件處理」規定辦理，如事涉榮服處權責者，應載於「居家服務報告表」中，轉知榮服處辦理，並追蹤處理結果。 6. 訪視行程完成後，依據訪視結果作成「居家服務報告表」(如附件)，簽核後函送新竹縣榮民服務處。 				

7. 於每年三節及榮民節前應主動邀約訪視對象至本家參與節慶活動及聚餐。

(三)、注意事項：

1. 訪視過程應紀錄及攝影。惟攝影時應注意當事人觀感及維護其隱私，如訪視對象明示或暗示拒絕時，即不得繼續攝影。
2. 如有新增之訪視對象，應協請榮服處於第一次訪視時，由責任區輔導員或社區服務組長陪同介紹訪視。
3. 新增之訪視對象由保健組護士協助建立「健康護照」。
4. 如發現訪視對象有重大或緊急事件，應即通知榮服處處理。

(四)、作業流程：如附圖

四、督導考核：

五、附件：輔導 3-2 附件「居家服務報告表」

週邊外住榮民訪視作業流程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相 關 文 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支 援 協 定 書 及 關 懷 名 冊</div>	新竹榮民服務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編 組 訪 視 小 組</div>	輔導組、保健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排 定 訪 視 路 線 及 日 期</div>	輔導組	每週工作預定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執 行 訪 視 工 作</div>	輔導組、保健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問 題 反 應 、 建 議 事 項</div>	各組室 新竹縣榮民服務處	依事件性質按「榮民陳情案件處理」規定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作 成 居 家 服 務 報 告 表</div>	輔導組	輔導 3-2 附件「新竹榮家居家服務報告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函 送 榮 服 處</div>	輔導組 新竹縣榮民服務處	